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4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总经理带领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积极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力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积极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的水平,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160.04 万元, 同比增长 54.11%; 实现利润总额 19,539.83 万元, 同比增长 35.3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25.89 万元, 同比增长 26.55%;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88.99 万元, 同比增长 33.12%。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符合《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 www.se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4)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631,945.96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4%；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 12 万元/年（税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开展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 2022 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3,179,793.38 元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拟对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10-20 年变更为 20-4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支持优秀员工（以下简称“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缓解其购房压力，公司制定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

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借款可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以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于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QB3 大楼国家新药创制基地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